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承辦人：藍勻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31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N381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品字第113317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督導紀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
並自113年2月15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3年1月24日第1133170966號簽准案辦理。
- 二、旨揭督導紀錄表係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第23點之附件，於採購規範尚未修正前請各機關先以修正後表單執行，以提升督導品質。
- 三、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 四、前揭督導紀錄表已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網址：<https://www.cop.ntpc.gov.tw/>，路徑：首頁 > 工程品質管理 > 工程施工查核 > 施工品質範本表單）。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